



总务委员会
第1次会议
1996年9月18日
星期三上午10时
举行
纽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拉扎利先生(大会主席)

目 录

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秘书长的备忘录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BUR/51/SR.1
29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宣布开会

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51/1)

第一节. 引言

1.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载于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六、七和八内的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第4段。

第二节. 会议的组织

第5段(总务委员会)

2.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第5段。

第6至第9段(工作合理化)

3. 委员会注意到第6、第7和第9段,并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8段

第10段(会议闭幕日期)

4.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不迟于1996年12月17日星期二休会,于1997年9月15日星期一闭幕,还建议各主要委员会尽快开始工作,并尽量在1996年11月29日之前完成其工作。

第11至第13段(会议时间表)

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上午举行的所有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应于上午10时开始。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作为一项节约措施,应尽量确保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包括非正式协商,于下午6时散会,并且不在周末举行会议。委员

会还决定建议将这种节约措施适用1996年剩余时间会议日程表上的会议

6. 委员会还决定建议,为了避免会议迟迟开始,大会应豁免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要求

7. 主席敦促所有发言人在致贺词和颂词时以一句话为限。

第14至第16段(一般性辩论和发言人名单的截止)

8. 委员会核可秘书长备忘录第14和第15段中的建议。

9. 主席敦促代表们注意,鉴于一般性辩论发言人名单上列入的发言人人数众多,他们应当按照名单次序发言。不能在安排的时间发言者,将排在会议发言人名单的末尾。

10.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前几届会议所作的决定,禁止在大会堂中致贺。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决定向大会建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者在发言后,应通过讲坛后面的GA-200室离开大会堂回到席位上。

第17至第19段(解释投票、答辩权、程序问题和发言时限)

11.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第34/401号决定第6、第7和第8段,并注意议事规则第72和第114段以及议事规则附件六第22段,以便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程序问题以5分钟为限。

第20段(会议记录)

12. 委员会决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20段,并在这方面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保持不把在主要委员会上的发言全文付印的作法。

第21段(席位安排)

1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第21段

第22段(总结发言)

14.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必须充分执行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7段。

第23至第27段(决议)

15.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32段，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建议3(f)，大会第48/264号决议第5段，大会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第24段，以及大会第45/45号决议附件第1和第10段。

第28至第30段(文件)

16.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其第34/401号决定第28段、其第48/264号决议第6段和其第50/206 C决议第4段，委员会还决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30段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第31第34段(有关方案预算的问题)

17.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31和第32段转载的规定以及第33和第34段所载的意见。

第35和第36段(纪念活动和庆祝会议)

18. 委员会核可秘书长备忘录第35和第36段所载的建议。

第37和第38段(特别会议)

19.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37和第38段提到的各项建议

第39段(附属机构的会议)

20. 主席提请注意1996年9月6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51/337)，其中会议委员会主席通知大会建议，会议委员会主席批准一些附属机构在第五十一

届会议的主要部分期间举行会议,但有一项严格的理解,即这些会议将需在已有设施和服务的范围内得到安排,大会已经就同会议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请求采取行动,因此需要核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有关的请求。

2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备忘录第39段提到的大会附属机构在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主要部分期间举行会议。

第三节.关于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40至第42段

22.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第40和第41段,核可第42段中所载的建议。

第四节.(通过议程)

23. 主席说,按照议事规则第40条,除非涉及是否建议将一个问题列入议程的项目,否则委员会不审议任何项目的实质内容。

24. 他提请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44段的各项建议,特别是这样一项建议,即按照大会第48/264号建议附件一第4和第5(a)和(c)段,应定期审查议程,以确定是否可能删掉任何在一段期间没有通过决议或决定的项目。

25. 委员会决定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44段

列入项目

项目1至6

26. 主席说,项目1至6已经讨论过;因此他认为人们对将这些项目列入议程没有意见

项目7至54

2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7至54列入议程

项目55

28. HAMBURGER先生(荷兰)说,议程项目93(b)重复议程项目54,建议从议程中删除项目54。

29. 主席建议荷兰代表同所有有关方面协调其提案并在以后阶段重新提出该提案。

3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55列入议程

项目56至91

3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56至91列入议程。

项目92

32. SEYDOU先生(尼日尔)在HAMBURGER先生(荷兰)的支持下发言说,尼日尔代表团同法国马达加斯加代表协商后提议将对项目92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但不影响这两个国家在该问题上的立场。

33. 主席决定建议将对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并建议将该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项目93

34. HAMBURGER先生(荷兰)提请注意秘书长的联合国工作报告,(A/51/1号,第758和第759段),秘书长在其中报告了最近数月就东帝汶的地位进行的严肃而有益的对话。已安排在1996年12月在纽约举行三方会谈的第9轮会谈。因此应当给秘书

长、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以及东帝汶的代表更多的讨论时间。因此荷兰代表团提议,委员会应当建议大会将项目93推迟到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35. MABILANGAN先生(菲律宾),赞同荷兰代表的提议关于东帝汶的对话已达到关键阶段,推迟对该项目的审议将有助于创造积极的谈判气氛。

36. 委员会决定建议该届会议临时将对项目93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并建议将该项目该届会议临时议程。

项目94

3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94列入议程

项目95

38. HAMBURGER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对项目95的意见和它所提出的对项目55的意见相同。该项目留在议程上多年,但是并未就该事项进行任何实质性的辩论或作出决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委员会应当考虑是否能够将其删除。

3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95列入议程

项目96至112

4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96至112列入议程

项目113至115

4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113至115列入议程

项目116

42. 主席说古巴代表要求参加项目116的讨论。议事规则第43条不适用。如果他听到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同意该项请求。

43. 就这样决定。

44. 应主席的邀请,REYES先生(古巴)在委员会会议桌边就坐。

45. REGYVES先生(古巴)说,大会第41/213号决议要求就中期计划各主要方案同联合国的部门、技术、区域和中央机关进行有系统的协商,根据这项原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均应审议方案规划问题,而不仅仅是由第五委员会审议。而令人遗憾地是,1995年的会议日历是人们不可能就方案规划问题进行充分的辩论。

46. ROSENSTOCK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古巴代表的发言涉及项目的分配而不是项目的列入。总之,将对一个项目的审议分散到几个委员会中进行,似乎会降低效率。

47. SENGWE先生(津巴布韦)说,津巴布韦代表团认为,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符合程序规定。因为方案规划这一议题涉及各委员会;因此这些委员会的投入是必要的。

48. 主席说,委员会在工作进入分配阶段时将注意到古巴代表的建议。

4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116列入议程。

50. REYES先生(古巴)退场。

项目117至157

5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117至157列入议程。

项目158

52. 主席说,A/51/141号文件中所列国家集团要求列入项目158。瑞典代表要求按照议事规则第43条参加对项目158的讨论。

53. 应主席的邀请,Osvald先生(瑞典)在委员会会议桌旁就坐。

54. OSVALD先生(瑞典)说,瑞典代表团和作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执的委员会成员的其他十个国家一起请求在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给与该组织在大会的

观察员地位的项目。这些国家认为,按照大会1994年第49/426号决定,刑警组织符合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刑警组织的工作同联合国的工作直接有关,因为涉及国际犯罪的问题的重要性与日俱增,人们越来越注意到此种犯罪的跨国界性质。支持该提案的各国代表团希望该项目将列入议程并在以后分配给大会全体大会。

5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158列入议程。

56. Osvald先生(瑞典)退场。

项目159

57. 主席说,A/51/142号文件所列国家集团请求列入项目159。所罗门群岛代表要求按照议事规则第43条参加对项目159的讨论。

58. 应主席的邀请,Horoi先生(所罗门群岛)在委员会会议桌旁就座。

59. HOROI先生(所罗门群岛)说,10月25日将是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通过二十五周年,该决议决定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该决议的文字反映出冷战的激情,该决议的通过结束了一场纠缠二十二届大会的辩论。但是,本着以致力于民主、容忍和普遍性为基础的新时代的精神,所罗门群岛代表团请求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内容是关于在台湾的中华民国2130万人民在联合国中没有代表权的情况。

60. 自从1971年通过第2758(XXVI)号决议以来,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积极并创造性地参加了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工作。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已转变为一个以强大的贸易经济为基础的生机勃勃的民主国家。中华民国同140多个国家保持贸易关系,同30多个国家保持外交关系,并通过在世界许多地区提供经济、教育和技术援助的方式促进发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在台湾的中华民国领导人均明确并公开承诺自己的政府致力于统一。两个政府提出了具有许多明显相似之处的整套提案。旨在解决剩余分歧的谈判将是困难和长期的,但是在此同时,在台湾的中华民国2130万人民被剥夺了

充分参加国际社会活动的权利。这不仅是台湾人民的损失,也是联合国的损失。

62. 关于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的请求如果获得批准,将使人们能够进行辩论,讨论致力于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如何在这段时间里通过联合国的工作增加其对国际社会的贡献。可以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分析情况,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这样做还将提供一个重要的机会,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代表之间的接触。寻求台湾地位问题的答案并不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或干涉该国内政。所罗门群岛支持关于列入该项目的请求,因为所罗门群岛严肃看待《宪章》宣布的规定,即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

63. 秦华孙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说,尽管连续遭受失败,极少数国家仍然再次提出台湾参加联合国的提案。这个提案明目张胆地企图在联合国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不仅严重侵犯中国主权和干预中国内政,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的恣意践踏。中国代表团对这一行动表示强烈的谴责和极大的愤慨。

64.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159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都承认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5. 提案炮制者妄称第2758(XXVI)号决议是冷战的产物,然而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被台湾当局非法把持达22年之久。第2758(XXVI)号决议纠正了冷战造成的这个错误,如实地反映了1949年以来中国的政治状况。

66. 然而,1993年以来,极少数会员国企图误导大会审议所谓台湾“代表权”问题,它们采取了旨在分裂中国,在联合国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步骤。《联合国宪章》第四条规定,唯有主权国家才有权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台湾海峡两岸的分离是暂时的,台湾作为中国一个省的地位从来没有改变。事实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成立,根据国际法原则,所谓的“中华民国政府”即不再存在。因此,台湾根

本没有资格加入联合国或任何政府间国际组织。

67. 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只能由中国人民自己来解决。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出“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都是对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严重侵害,都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提案炮制者任意歪曲“预防外交”的含意和应用范围,企图把中国内政问题纳入“预防外交”的范畴,为其搞“双重承认”和分裂中国的活动制造根据。

68. 中国人民深知,中国的统一将是对亚洲乃至世界和平与进步的重大贡献。十多年前中国政府就提出了“一国两制”的和平统一政策,考虑到全体中国人民的长远利益,也维护了台湾同胞的切身利益。如果台湾当局确有诚意,就应毫不拖延地采取实际行动,放弃制造两个中国的图谋,立即停止分裂活动,为和平统一谈判创造必要的条件。

69. 主席说,智利代表要求参加对项目159的讨论。议事规则第43条不适用。如果他没有听到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同意该项请求。

70. 应主席的邀请,Larrain先生(智利)在委员会会议桌旁就座。

71. LARRAIN先生(智利)同意中国代表的发言。他说,台湾问题是一个应当由中国人民自己解决的内政问题,大会将该提议的项目列入议程将产生反效果并违反《宪章》的原则。

72. TERRENCE先生(布隆迪)建议,因为请求将项目159列入议程的国家和中国均已表明立场,如果各国代表团发言时只说明它们是否支持列入该项目,就可以节约大量时间。

73. 主席说,鉴于希望参加讨论将项目159列入议程的请求的非成员国数量众多,如果他不单独请这些非成员国在委员会会议桌旁就座,而是宣读所有这些非成员国的名单,这样将大大加快议事进度。

74. LEGAL先生(法国)说他表示同意,认为主席不必明文援引议事规则,单独邀请每一个非成员国在委员会会议桌旁就座。但是这种偏离既定程序的作法只适用于

当前讨论的项目,因为在其他问题上遵循适当程序是重要的。

75. KEMAL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也认为遵守委员会的既定程序是重要的。但是在当前讨论的问题上他同意主席概括说明的程序。

76.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同意他按照他所提议的方式进行下去。

77. 就这样决定。

78. 主席说,以下国家代表要求按照议事规则第43条参加对项目159的讨论:多米尼加共和国、尼加拉瓜、斯威士兰、塞内加尔、冈比亚、布基纳法索、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圣卢西亚、危地马拉、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萨尔瓦多。

79. 应主席的邀请,以下代表在委员会会议桌旁就座:Victoria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Vilchez Asher先生(尼加拉瓜)、Dlamini先生(斯威士兰)、Ka先生(塞内加尔)、Jallow先生(冈比亚)、Ouedraogo先生(布基纳法索)、Millette先生(格林纳达)、Lopes da Rosa先生(几内亚比绍)、Leonce-Carryl女士(圣卢西亚)、Lavalle先生(危地马拉)、Koba先生(中非共和国)、Richards先生(多米尼加)、Young先生(圣卢西亚和格林纳丁斯)和Castanedo-Cornejo先生(萨尔瓦多)。

80. 主席说,以下国家代表也要求参加对项目159的讨论:巴西、古巴、秘鲁、科威特、埃及、伊拉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哈萨克斯坦、伯利兹、缅甸、尼泊尔、阿尔及利亚、赞比亚、马拉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蒙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博茨瓦纳、乌克兰和阿富汗。议事规则第43条不适用。如果他没听到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些请求。

81. 应主席的邀请,以下代表在委员会会议桌旁就座:Amarim先生(巴西)、Reyes先生(古巴)、Guillen先生(秘鲁)、Al-Awdi先生(科威特)、Mubarak先生(埃及)、Ayoub先生(伊拉克)、Nkurlu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Kazykhanov先生(哈萨克斯坦)、Laing先生(伯利兹)、Deir先生(缅甸)、Shah先生(尼泊尔)、Belhimeur先生(阿尔及利亚)、Kasanda先生(赞比亚)、Rubadiri先生(马拉维)、

Hallak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Enkhsaikhan先生(蒙古)、Danesh-Yaz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Ould Sid' Ahmed先生(毛里塔尼亚)、Nkgowe先生(博茨瓦纳)、Sychou先生(白俄罗斯)和Farhadi先生(阿富汗)。

82. VICTORIA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说,在冷战结束之后,现在没有正当的理由拒绝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参加联合国。秘书长自己曾经说过,这个世界组织的结构正在日益开放并负起责任,因此大会重新考虑中华民国台湾的2100万充满活力、进步和勤奋的人民被排除在联合国之外的问题恰当其时。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认为,由于中华民国台湾拥有对确定的领土的管辖权、多元化的政府制度、各种机构、法律和安全以及防御能力,所以应当成为联合国这样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国际组织的成员。

83. VILCHEZ ASHER先生(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代表团支持将项目159列入临时议程的提案。尼加拉瓜支持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审查在台湾的中华民国问题,尼加拉瓜的动机是为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寻求正义和公正,因为该国愿意承担《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和权利,愿意同国际社会一起努力实现全人类的普遍和平与发展。尼加拉瓜承认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为一个主权国家,因为该国符合国际法中规定的所有立国要求,其中包括在一个政府治理之下的定义明确的领土和人口,并且该政府有能力同国际社会其他国家或实体维持正式关系。鉴于国际环境已经发生变化,现在应当由一个特设委员会来审查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以便结束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人民和政府的孤立,因为这违反了庄严载入《宪章》的普遍性原则。

84. KAMAL先生(巴基斯坦)说,过去三年提出的旨在将一个关于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项目列入临时议程的提案违反了大会的意志,因为大会在25年前已经解决了中国的代表权问题。提出该提案的国家提出的平行代表权模式这项理由不能适用于当前的个案,因为大会,和大约150个国家一样承认只有一个中国,其唯一合法代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项目159列入临时议程将构成干涉一个会员国的内政,因此委员会应当拒绝关于列入该项目的请求。

85. AMORIM先生(巴西)支持中国的主张,即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已经解决了中国的代表权问题,因此所提议的项目不应列入临时议程。

86. REYES先生(古巴)说,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已经彻底解决了中国的代表权问题。在台湾的中华民国问题是一项内政,将其列入临时议程会构成侵犯中国主权。

87. GUILLEN先生(秘鲁)说,在台湾的中华民国问题是一项应当由中国自己解决的内政问题,大会的任何行动将构成干涉该国内政。

88. DLAMINI先生(斯威士兰)说,虽然请求将项目159列入临时议程的国家数量很少,但是真理在它们一边。斯威士兰希望,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审查由于国际形势的发展而变得过时和不相干的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通过这种方式可能会找到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代表权问题的解决办法。现在到了联合国接受现实的时候了,不要再无视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存在。斯威士兰的立场是基于其深刻的信念,它认为某些会员国提出的斯威士兰接受贿赂或被收买的说法是一种侮辱。

89. AL-AWDI先生(科威特)说,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因此列入所提议的议程项目将是对大会自己的决议提出疑问并构成干涉一个会员国的内政。

90. KITTIKHOUN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彻底解决了中国的代表权问题,大会理所当然地拒绝了近几年来提出的关于将该项目列入其临时议程的请求。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因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反对列入所谓的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

91. MUBARAK先生(埃及)也代表塞拉利昂发言。他说,委员会必须在尊重大会所有决议的合法性的基础上对所提出的关于将项目159列入临时议程的请求作出反应。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因为并没有出现新的情况表明需要重新审议上述决议,所以应当拒绝关于列入该项目的请求。

92. AYOUB先生(伊拉克)说,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彻底解决了中国代表权问题,因此列入项目159将意味着对大会的决定提出疑问。在台湾的中华民国问题是一项内政,应当由中国政府和人民来解决,将该项目列入大会临时议程将构成干涉一个会员国的内政。

93. KA先生(塞内加尔)说,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是鼓舞其他许多国家的一个源泉。尽管它缺乏地理空间和自然资源,但由于其人民和领导人的不懈努力,取得了非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一个以尊重人权、法制和指导国际关系的各项原则为基础的民主社会已经出现。塞内加尔正是出于这些理由恢复了同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关系,塞内加尔深信,中华民国的经验现在能够使其不但在东南亚而且在世界其他地区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联合国的经验表明,由于历史的变迁而分裂的一国人民可以由两个政府来代表。因此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关于将项目159列入临时议程的请求,支持关于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进一步审查该问题的提案。

94. ABDOULMOUMINE女士(尼日尔)说,尼日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最近签署了一项恢复两国关系的联合公报,尼日尔在公报中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因此尼日尔反对将项目159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

95. NKURLU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表示完全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立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坚决反对将项目159列入临时议程。要求列入该项目的论点完全不能使人信服。国际社会早就达成共识,认为只有一个中国。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已经由于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的通过而得到解决。因此,在三十年后这个问题不断重新出现令人惊讶。从来没有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包括台湾在内的全中国领土行使主权提出疑问。因此台湾作为中国的一部分不符合联合国会员国的条件。列入项目159等于是肢解中国,并将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

96. KAZYKHANOV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也完全支持中华人民

共和国表述的立场。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反对将项目159列入议程,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和代表。台湾问题是一项应当由中国自己决定的内政。

97. LAING先生(伯利兹)说,台湾的2 100万居民在联合国中没有代表,这令人难以相信。台湾人口大于所有北欧国家人口的总和,是加勒比共同体所有十四个成员国总人口的四倍,大于联合国141个成员国的人口。此外,台湾人民有自己的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剥夺台湾参加联合国的机会违反了普遍性原则。不让台湾有机会承担作为地球一员的责任,这也是违背自身利益的做法。在二十世纪中有许多国家崛起和衰落,因此联合国成员国的组成情况也有许多变化。然而数十年来,台湾已经是一个确立的地缘政治实体。因此符合现实的做法是,大会设立一个委员会研究台湾参加联合国的问题。这样做不应损害或削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伯利兹代表团支持关于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提案。

98. DEIR先生(缅甸)支持中国对列入项目159所持的立场。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已经由于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的通过而获得解决。列入项目159将重新提出这个问题并从根本上扭转联合国25年前采取的行动。缅甸代表团从一开始就承认只有一个包括台湾在内的中国。一个省不可以参加联合国,尤其是在此种参加侵犯了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主权的情况下。台湾问题是一个不应当由外部方面解决的内政问题。缅甸代表团反对将项目159列入议程。

99. JALLOW先生(冈比亚)说,按照大会的有关规则,冈比亚代表团支持列入该项目。他指出,台湾遵守民主原则和惯例,在一次民主选举中刚刚选出了新的国家元首,并且台湾保障其居民的人权。东亚的健康有助于亚洲和太平洋乃至全世界的和平,从而实现联合国的一项主要目标。他还强调指出,中国已经分裂了将近五十年。

100. SHAH先生(尼泊尔)说,列入该议程项目不仅会损害大会二十五年前采取的行动,而且还会损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的通过已经对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作出决定。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审议该议程

项目等于是干涉一个会员国的内政。

101. OUEDRAOGO先生(布基纳法索)指出,国际社会越来越重视普遍性,其证明之一,《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再次确认了《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同列入项目159的请求有关的其他方面的考虑包括:东西方之间的意识形态冲突已不复存在,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得到同其建立外交关系的许多国家的承认,举行了多党选举选出了台湾的新总统。如果列入该项目,大会不一定必须审议该问题的实质内容。大会只需要就设立一个工作组作出程序性决定,该工作组的组成及其职权范围将由大会确定,这同大会在许多其他个案上的做法相同。

102. 主席建议,鉴于发言者名单很长,各位代表可不作口头发言,而将发言稿递交秘书处。

103. DLAMINI先生(斯威士兰)说,主席应了解各国代表团的立场,以确保只有那些打算发言的代表团向秘书处递交发言稿。

104. BELHIMEUR先生(阿尔及利亚)、MABILANGAN先生(菲律宾)、AGATHOCLEOUS先生(塞浦路斯)、SENGWE先生(津巴布韦)、TERENCE先生(布隆迪)、VAN DUNEM MBINDA先生(安哥拉)、SAMHAN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SYCHOU先生(白俄罗斯)说,他们国家的代表团都反对将项目159列入议程。

105. MILLETTE先生(格林纳达)说,格林纳达代表团支持列入该项目,A/51/142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和欧洲议会的立场。他强烈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探讨台湾怎样才能参加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的活动。工作组也可以评价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的合法性,因为这是一个一再提出的问题。

106. LOPES da ROSA先生(几内亚比绍)说,因为几内亚比绍是请求列入该项目的国家之一,所以几内亚比绍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同意该项请求。

107. KASANDA先生(赞比亚)说,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赞比亚代表团反对将项目159列入临时议程。

108. GORELIK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大会1971年10月25日第2758(XXVI)号决议已

经决定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的唯一代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反对列入该项目。

109. AZWAI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该项目不应该列入,因为第2758(XXVI)号决议已经决定了该问题。

110. LEONCE-CARRYL女士(圣卢西亚)说,圣卢西亚代表团支持列入该项目和两个中国的统一。

111. RUBADIRI先生(马拉维)也赞成列入该项目。如果联合国成为一个“封闭性的俱乐部”,将是令人遗憾的事。

112. HALLAK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立场。大会过去三届会议没有审议该项目,该项目也不应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113. ENKHSAIKHAN先生(蒙古)说,列入该项目并没有正当的理由,因为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列入该项目不仅同政治现实相矛盾,而且还违反大会的一项决议。

114. LAVALLE先生(危地马拉)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该项要求会员国在联合国登记“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秘书处所作的研究显示,对于会员国和不受国际法管辖的实体之间签订的双边协定,秘书长的立场是,这些协定并不一定需要登记。但是,在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通过之后会员国同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签订的双边协定已经按照第一百零二条作了登记。《联合国条约集》第998卷和第1076卷载有一些案例。因此,任何会员国,无论其同中华民国的关系如何,也无论是何种类型的协定,都可以而且应该登记同台湾签订的任何双边协定,秘书长不会反对。实际上,就《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目的而言,台湾无疑受国际法管辖,因此,在联合国一级确认了从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同几乎所有国家保持双边关系这一事实已经可以推导出来的结论。

115. DANESH-YAZ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伊朗代表团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言及其反对列入项目159的立场。

116. OULD SID' AHMED先生(毛里塔尼亚)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坚决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言,因此坚决反对列入项目159。

117. KOBA先生(中非共和国)说,中非共和国代表团出于以下一些理由赞成列入该议程项目:台湾作为一个独立主权国家的地位,台湾的总统选举是对此种地位的最近一次确认;《联合国宪章》强调普遍性,这意味着所有独立主权国家都应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并推动联合国的理想;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在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与日俱增,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大量援助。另外,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通过以来,国际关系的整个前提已经改变。世界已成为一个地球村,各国之间的竞争不再是意识形态的竞争,而是技术和经济的竞争。

118. ESPINOSA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因此反对列入该项目。

119. RICHARDS先生(多米尼加)说,作为给秘书长写信(A/51/142)的国家之一,多米尼加代表团坚决敦促委员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120. YOUNG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支持两个中国的统一,并支持欧洲议会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探讨台湾问题的立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赞成列入该项目。

121. ERWA先生(苏丹)表示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已经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如果重新提出该问题,就等于是干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政。苏丹代表团反对列入该项目。

122. CELEM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反对将项目159列入议程。

123. NKGOWE先生(博茨瓦纳)说,博茨瓦纳代表团出许多理由,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出的理由,反对列入该项目。

124. BOHAYEVSKY先生(乌克兰)说,出于尊重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乌克兰代表团反对列入项目159。

125. CASTANEDA-CORNEJO先生(萨尔瓦多)说,人们不可能无视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存在。虽然台湾被剥夺了参加联合国活动的机会,但是台湾仍然参加了其他国际活动,并得到1971年以来同其保持关系的国家的承认。台湾的地位据说由于通过了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而得到解决,但是必须根据变化的形势和政治现实重新评估该项决议。萨尔瓦多支持设立一个公正的工作组,深入审议台湾的特殊情况。萨尔瓦多参与提出倡议,请求将项目159列入议程,因为萨尔瓦多相信,承认台湾将创造新的和平与合作机会。同时他希望强调指出,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宪章》中所载、并且《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重申的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各项原则具有重要意义。

126. AGGREY先生(加纳)表示,加纳代表团坚决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言,反对列入该项目。

127. FARHADI先生(阿富汗)说,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阿富汗坚决支持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言。因此,阿富汗反对列入项目159。

128. TERENCE先生(布隆迪)就程序问题发言。他提醒委员会注意他在讨论开始时提出的建议,并敦促主席遵守他在每次讨论开始时所订的规则。作为第2758(XXVI)号决议的一名起草者,他本来希望就中国代表权问题发表已经作好准备的演说,但是由于在讨论的中途改变了规则而不能这样做。

129. 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将项目159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

130. Horoi先生(所罗门群岛)、Larrain先生(智利)、Victoria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Vilchez Asher先生(尼加拉瓜)、Amorim先生(巴西)、Reyes先生(古巴)、Guillen先生(秘鲁)、Dlamini先生(斯威士兰)、Al-Awdi先生(科威特)、Mubarak先生(埃及)、Ayoub先生(伊拉克)、Ka先生(塞内加尔)、Abdouloumine夫人(尼日尔)、Nkurlu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Kazykhanov先生(哈萨克斯坦)、Laing先生(伯利兹)、Deir先生(缅甸)、Jallow先生(冈比亚)、Shah先生(尼泊尔)、Ouedraogo先生(布基纳法索)、Belhineur先生(阿尔

及利亚)、Millette 先生(格林纳达)、Lopes da Rosa 先生(几内亚比绍)、Kasanda 先生(赞比亚)、Leonce-Carryl 女士(圣卢西亚)、Rubadir 先生(马拉维)、Hall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Enkhsaikhan 先生(蒙古)、Lavalle 先生(危地马拉)、Danesh-Yaz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Ould Sid' Ahmed 先生(毛里塔尼亚)、Koba 先生(中非共和国)、Richards 先生(多米尼加)、Young 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Nkqowe 先生(博茨瓦纳)、Bohayevsky 先生(乌克兰)、Castaneda-Cornejo 先生(萨尔瓦多)和 Farhadi 先生(阿富汗)退场。

项目160

13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160列入议程。

项目161

132. 主席说,波兰代表要求按照议事规则第43条参加对项目161的讨论。

133. 应主席的邀请,Wlosowicz 先生(波兰)在委员会会议桌旁就座。

134. WLOSOWICZ 先生(波兰)提议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补充项目,题为“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A/51/192)。许多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对各国的法律秩序、稳定和安全构成了越来越令人震惊的威胁,因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适当和协调的反映。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都必须通过旨在预防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有效法律。这样的立法非常重要,应当有一个专门讨论该问题的单独的议程项目。必须加快并最后完成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过程。波兰代表团希望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波兰代表团将在第三委员会指定的任何论坛中继续为此目的而工作。

135. 主席说,智利代表要求参加对项目161的讨论。议事规则第43条不适用。如果他没有听到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同意该项请求。

136. 应主席的邀请,Larrain 先生(智利)在委员会会议桌旁就座。

137. LARRAIN 先生(智利)支持波兰的提案。

138. BAUMANIS 先生(拉脱维亚)说,拉脱维亚代表团也支持这项提案。会员国无法单独预防有组织跨国犯罪;必须在国际一级进行这项工作。在这方面,联合国为建立预防机制提供了极好的论坛。他希望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139. FLORES 先生(洪都拉斯)和 FERNANDEZ 先生(巴拉圭)支持列入该议程项目。

14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161列入议程。

141. Wlosowicz 先生(波兰)和 Larrain 先生(智利)退场。

项目162

142.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162列入议程。

项目163

143.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163列入议程,作为项目71的一个分项。

第五节. 项目的分配

第46段

144. 主席说,秘书长在第46段中通知委员会,项目的分配是根据往年大会采用的方式。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提请大会注意其第34/401号决定第4段、大会第39/88 B号决议附件第5段、大会第45/45号决议附件第6段和关于项目分配和合并的第48/264号决议附件一第2和第5(b)和(d)段。

145.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其第34/401号决定第4段、大会第39/88 B号决议附件第5段、大会第45/45号决议附件第6段和第48/264号决议附件一第2和第5(b)和(d)段。

第47段

146.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议程草案上大会以前没有审议过的项目清单,请委员会就这些项目的分配提出建议。请求将项目158列入议程的提案国提议该项目应由全体会议审议。

14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项目158。

148. 主席说,已经建议将秘书长提交大会的项目160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14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160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150. 主席说,请求将项目161列入议程的提案国提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15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161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152. 主席说,请求将项目162列入议程的提案国提议该项目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53.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项目162。

154. 主席回顾指出,委员会先前已决定建议将项目163列为议程项目71的一个单独的分项。因为已提议将项目71分配给第一委员会,所以项目163也应分配给该委员会。

15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163分配给第一委员会,作为议程项目71的一个分项。

第48段

156.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按照秘书长备忘录第48段的提议分配项目12下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各部分。

第49段

157. 关于项目19,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各具体领土的报告的所有各章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并请大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宣言的总体执行情况。

第50段

158.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和前几届会议的做法一样,项目49应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但有一项理解,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将在全体会议审议该项目的同时,听取关心这个问题的机构和个人的意见。

第51段

15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的适当时候分配项目58。

第52段

16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71的同时,应当注意原子能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该主题的一些段落。

第53段

16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1996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举行纪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作五十周年的活动。

162. ESPINOSA 夫人(墨西哥)说,有关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执行情况十年中期进度的秘书长报告(A/51/256)同第二委员会审议项目100和第三委员会审议项目108都有关系。因此她提议先在全体会议上介绍该文件,然后再交给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审议。

163.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涉及项目100和108的有关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执行情况十年中期进度的秘书长报告应当在全体会议上介绍,并且也提交第三委员会在项目108之下审议。

164.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年度报告应交给第二委员会,在项目100之下审议。

第55段

16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122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理解,即第六委员会应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优先审查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改革的报告内各项建议所涉的法律问题,并请第五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常会期间恢复审议秘书处内部司法制度问题。

第56段

166.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考虑到关于纪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作五十周年的全体会议的決定、和关于介绍有关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2/2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十年中期进度的秘书长报告(A/51/256)的決定,提议由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包括项目156和162,但不包括项目58,应由全体会议审议。

提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

16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提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包括项目71之下的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增列分项目,应分配给该委员会。

提议分配给第四委员会的项目

168.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考虑到大会关于题为“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

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和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决定,提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项目应分配给该委员会。

提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项目。

16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提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项目应分配给该委员会。

提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

17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提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包括题为“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的项目161,并且还包括在项目108之下有关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12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十年中期进度的秘书长报告(A/51/256)的审议工作,应分配给该委员会。

提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

17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提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包括题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160,应分配给该委员会。

提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172.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考虑到关于项目122的决定,提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应分配给该委员会。

下午1时30分散会